| 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

|  |  |
| --- | --- |
|

|  |
| --- |
| 件二 |

  |

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進行，避免誤（溢）發情事，特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發放機關：指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二）查驗機關：指司法院、內政部、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三）退撫給與：指分別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發給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四）領受人：指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或其遺族。 | 一、修正第二款，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茲以司法院等相關機關係負責提供領受人查核結果之機關，為求定義明確，爰將「查驗機關」修正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  (二)又第五點第六款規定，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經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並獲該署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警署防字第一○五○一二二八六二號函復同意後，新增內政部警政署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另目前查驗領受人有無亡故之情形，雖係以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為準據，惟實務上常發生領受人亡故遲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情事，以致查驗不準確而發生溢發之情形，衍生後續辦理溢發收回作業，形成行政資源之浪費，部分機關爰建議將衛生福利部之死亡通報系統納入查驗範圍。是為儘量縮短死亡事實之發生與遺族辦理除戶登記作業時間上之落差，以提供發放機關更為即時之查驗資訊，經與衛生福利部連繫並獲該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衛部統字第一○五二五六○九○九A號函復同意後，新增該部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並酌予調整提供查驗資料機關之排列順序。二、其餘各款未修正。 |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了解領受人近況。（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了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三）於每月二十四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了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 三、發放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一）至少每半年與領受人聯繫一次，以瞭解領受人近況。（二）使用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查證，對於查證結果存有疑義，或事後知悉相關訊息者，應依循其他方式（例如直接訪察、以雙掛號郵件通知領受人、函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等）進行查證，俾瞭解領受人居住地區及有無出國、移居國外、旅居大陸地區、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以利發給退撫給與。（三）於每月底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並更新領受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人數等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且應於次月五日後，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依登載項目瞭解領受人資料庫中是否具有資料變更或喪失、停止領受事由。（四）登錄於退撫整合平臺及因而取得之領受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五）由專責人員使用退撫整合平臺查證資料，該專責人員之使用憑證及密碼，應妥為保管，不得提供他人使用。該專責人員離職或職務異動時，應即註銷其使用權限。 | 一、配合本部統一用字表，將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瞭解」修正為「了解」。二、茲因目前實務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提供查驗資料時，迭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事發生，為給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充足之作業時間，爰修正第三款有關發放機關每月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資料之時間。三、第四款及第五款未修正。   |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二十五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二十五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次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次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次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二)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2、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3、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5、內政部警政署：領受人有無失蹤情形。6、衛生福利部：領受人有無死亡情形。7、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三)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 四、退撫整合平臺及查驗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一）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一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平臺）；查驗機關於每月一日，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後，於每月三日前，將查驗結果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四日前，自雲端服務平臺取回查驗結果並自動檢核領受人資料，再於每月五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查詢。(二)查驗機關應就主管部分，提供下列資料：1、司法院：領受人有無涉案情形。2、內政部：領受人有無放棄國籍、婚姻狀況、配偶姓名、戶籍地、特殊記事及遷出情形等資料。3、法務部：領受人有無褫奪公權、通緝等情事。4、內政部移民署：領受人最近一次出境及入境日期，及非本國籍退休教育人員居留證註銷、到期及換發日期。5、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領受人最近加（退）保日期、投保單位、投保薪資等資料。(三)為落實稽核作業，本部得不定期派員抽查各機關發放資料，並與查驗機關查驗資料比對；如有不符，應即通知發放機關查明。本部及各支給機關對發放機關之回復存有疑義時，得請發放機關提供當年度發放清冊及傳票，以供查核。 | 一、配合第二點用詞修正，修正本點序文。二、茲因目前實務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提供查驗資料時，迭有作業時間不足之情事發生，為給予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充足之作業時間，爰配合修正第一款退撫整合平臺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雲端服務平臺，以及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每月取得領受人資料之時間。三、修正第二款，其修正理由如下：  (一)原第二目與第三目次序對調；第五目及第六目明定新增之提供查驗資料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及衛生福利部)之提供查驗資料項目；原第五目遞移至第七目。  (二)第五目明定內政部警政署之提供查驗資料項目。茲以第五點第六款規定，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經與內政部警政署聯繫並獲該署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警署防字第一○五○一二二八六二號函復同意後，新增內政部警政署查驗領受人失蹤登記項目，俾增加查驗準確度。  (三)第六目明定衛生福利部之提供查驗資料項目。目前查驗領受人有無亡故之情形，雖係以內政部提供之資料為準據，惟實務上常發生領受人亡故遲未辦理死亡登記之情事，以致查驗不準確而發生溢發之情形，衍生後續辦理溢發收回作業，形成行政資源之浪費，部分機關爰建議將衛生福利部之死亡通報系統納入查驗範圍。是為儘量縮短死亡事實之發生與遺族辦理除戶登記作業時間上之落差，以提供發放機關更為即時之查驗資訊，經與衛生福利部連繫並獲該部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衛部統字第一○五二五六○九○九A號函復同意後，新增是項死亡通報之查驗項目。四、第三款未修正。 |
|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一)領受人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明書，格式如附件一)，申請發給。(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證明書，申請發給。(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七) 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格式如附件二)。(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 | 五、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一)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聯繫並告知出境前往地區、事由、出境期間及聯絡電話（地址）、入境時間等，俾發放機關仍按時發給退撫給與，並與領受人隨時保持聯繫。發放機關如有需要，領受人須配合檢具出國之證明文件，以憑查核。(二)領受人移居國外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我國駐外單位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三)領受人定居香港、澳門者，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檢具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證明，申請發給。(四)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無法親自申請者，得委託國內親友持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出具之授權書向發放機關申請，經驗證無誤後，依領受人指定領受方式，撥入國內金融機構、郵局帳戶或由國內親友代為領取等方式發給。(五)領受人於查驗期間前往大陸地區者，應主動與發放機關聯繫，並依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程序辦理。(六)領受人如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發放機關應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之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領受人，不在此限。(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不適用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款但書規定。(八)領受人如有退撫給與變更、喪失或停止事由，應主動舉證，向發放機關申請辦理；如有姓名變更、地址異動等情形，應主動以書面通知發放機關更正（書面格式如附表）。(九)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 | 一、修正第一款，其修正理由如下：自一百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本要點修正施行後，查驗頻率即改為每月查驗，是現行規定領受人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之查驗期間有出(入)境者，應與發放機關連繫之規定，應配合修正。二、修正第二款至四款，其修正理由如下：茲因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相關人員之作業困擾，爰製作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供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受人辦理驗證事宜，並酌作文字修正。三、第五款至第七款未修正。四、第八款配合修正規定第二款增訂附件一，酌作文字修正。五、現行規定第九款後段，有關領受人亡故時，其遺族或服務機關應儘速通知發放機關及臺灣銀行，分別停發退撫給與及優惠存款利息，「因未通知而致發生溢發情事者，發放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遺族於三十日內繳還；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依第七點追繳作業辦理。」之規定，因與第七點追繳規定有重複規範之虞，且本點主要係在規範領受人應注意事項，該段規定內容係屬服務機關追繳作業事宜，爰予刪除。 |
| 六、發放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六、發放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月份至六月份、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與月撫慰金發給清冊，及一月份至十二月份之年撫卹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分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退撫給與發給後，遇有公務人員俸給調整而未及於上開日期調整支給者，發放機關應於發給下一期退撫給與時，補足差額並調整發給金額。 (三)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應檢同印有退撫整合平臺浮水印之發放清冊，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等規定，辦理核銷作業。 | 本點未修正。 |
| 七、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 七、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繳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本部；迄繳還期限屆滿仍未繳還者，應檢具相關文件送本部依法辦理。(二)本部於收受發放機關移送之領受人溢領退撫給與逾期未繳還案件後，應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執行。 | 本點未修正。 |
|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 八、發放機關辦理發放作業完善而無誤或有疏忽致誤（溢）發情事，其承辦人員及主管人員，得視實際辦理情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規定給予獎懲。 | 本點未修正。 |
| 九、一次退休（職）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九、一次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三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發放之資格查證(驗)，得準用第三點至第五點規定辦理。 | 由於「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業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名稱為「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 十、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 十、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所屬學校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得準用第三點至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 | 本點未修正。 |

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領取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證明書

本人           (身分證統號：            )係支領□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年撫卹金(依請領項目勾選其一)之領受人。目前因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為領取退撫給與，謹依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規定，特立此書以資證明。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證明書自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日起1年有效。

領　受　人　資　料　異　動　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原　填　資　料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   |
| 異動資料 |
| 姓　　　　　　名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　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民國（前）　　　年　　　月　　　日 |
| 通訊地址 |   |
| 連絡電話 |   | 指定撥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名稱及帳號 |   |
| 填　表　人 | （簽名蓋章） |
| 備註：一、領受人如資料有異動，請於每年1月16日或7月16日前，逕寄送發放機關更正。二、領受人資料除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有變更，始須報送教育部更正外，其餘如地址、連絡電話等均無須報教育部更正。 |
|  |  |  |  |  |  |  |  |  |  |  |  |  |  |  |  |